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湖南灰汤温泉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灰汤华天大酒店（以下简称“灰汤华天”）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7,499,997.55 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子公司灰汤华天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下发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宁乡税通【2020】4957 号），经审批准予减免抗击疫情地方房产税 1,499,999.51 元，减征期间为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；

2、子公司灰汤华天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下发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宁乡税通【2020】7894 号），经审批准予减免房产税 5,999,998.04 元，减征期间为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截至目前，以上税收减免返还款均以银行存款方式收到。

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，但不具备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规定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

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直接计入其他收益。

3、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7,499,997.55 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，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补助相关的政府批文；

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3 日